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30 期（总第 29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8月8日**

目　录

南非家禽业加热系统制造公司以盗窃商业秘密为由指控其前雇员 3

巴西颁布有关注册商标获得显著性的新规则 6

多名图书作者向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提起诉讼 10

小米在 UPC 击败非执业实体 Nera　两起德国法院诉讼因有效性问题被搁置 16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在中兴通讯诉三星案听证会上给出了

新的 FRAND 指导..... 18
从版权案到人工智能数据危机：《纽约时报》诉 OpenAI 案如何重塑公司的数据治理和电子披露战略..... 19
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就制药行业竞争问题举办“听证会”..... 26
也门要求外交部对所有商标授权委托书进行认证..... 31
印度专利局《2023—2024 年度报告》：进展、挑战和未来之路..... 33
欧盟报告强调了西巴尔干地区持续存在的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37
盗版网站访问量降至每年 2160 亿次，但漫画盗版正在蓬勃发展..... 39

南非家禽业加热系统制造公司以盗窃商业秘密为由指控其前雇员

背景介绍

原告加热它制造有限公司（Heat It Manufacturing Ltd）是一家专门为家禽行业提供高质量加热系统的公司。被告斯塔夫拉基斯．米哈伊利迪斯（Stavrakis Michaelides）则是该公司的前雇员。这家公司一直依赖其详细的技术图纸来生产自家的加热系统。已从该公司辞职的米哈伊利迪斯被指控带走了这些图纸，从而导致了这样一场重大争议。

事实情况

冲突始于米哈伊利迪斯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从公司辞职。在他离职后，公司声称米哈伊利迪斯拿走了一个 USB 驱动器，其中包含重要且敏感的图纸（实际上就是用来制造加热系统所需的“蓝图”）。这些图纸不仅对公司激光切割机的运行来讲是至关重要的，而且还代表了其在市场上的重要竞争优势。

在意识到损失后，该公司的董事沃斯特（Vorster）先生联系了米哈伊利迪斯，后者同意归还上述 USB。然而，据称退回的设备仅包含原始且过时的图纸，并不包含在前一年开发出的更新版本。进一步的调查表明，更新后的图纸已从公司的系统中删除并复制到了 USB 上，导致公司的机器如果不进行重新配置就无法再继续运行。

米哈伊利迪斯在进行辩护时声称他无意使用或披露原告的信息。他表示，他拥有的任何文件都是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收到的，并且在争议发生后，他已经从他的设备和消息平台中删除了所有此类材料。

随后，加热它制造有限公司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被告立即归还相关图纸以及包含图纸的 USB 设备。此外，他们还寻求法院发出一项命令，禁止米哈伊利迪斯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发行这些图纸。

法律上的问题

本案的主要法律问题围绕着下列事项而展开:

所有权和机密性：制造图纸是否构成了应属于公司的机密信息，以及米哈伊利迪斯是否非法保留或滥用了这些信息。

禁令救济：原告是否有权获得紧急禁令，以禁止米哈伊利迪斯使用、复制或发行图纸，并强迫销毁任何剩余的副本。

适当的救济措施和费用：原告所寻求的救济措施是否过于宽泛，以及根据双方的行为最终应如何分摊费用。

法庭的调查结果

法院认为，这些图纸确实是机密的，对原告的业务运营工作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原告已为这些图纸的开发和改进工作进行了投资，而且未经授权便使用或披露这些图纸确实可能会造成重大损害，这一点并没有太大的争议。

虽然米哈伊利迪斯否认继续拥有这些材料，但法院指出，在原告提出申请时，他仍然可以在个人设备上访问这些文件，并且只是在收到申请书后才删除了它们。法院认为，发出禁令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即该公司对相关信息有着明确的权利，在没有保护的情况下会面临无法弥补的伤害，并且没有适当的替代性救济措施。

然而，法院也指出，原告动议通知书中所寻求的救济措施过于宽泛，并且双方都对纠纷的升级都负有一定得责任。原告可以在启动相关程序之前让米哈伊利迪斯做出承诺，而米哈伊利迪斯也应该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的机密材料。因此，法院下令让各方承担自己那部分的费用。

最终的命令是禁止米哈伊利迪斯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发行公司的图纸，并要求米哈伊利迪斯销毁他拥有的任何剩余的副本。

关键的教训

保密协议的重要性：企业应确保所有员工都签署了全面的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他们对专有信息的义务。在相关信息遭到挪用时，这可以为那些采取行动的企业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

立即采取法律行动：在知识产权遭到盗窃或挪用的情况下，迅速采取法律行动是至关重要的。任何拖延都可能加剧上述行为对业务运营造成的影响，并使找回被盗信息的工作

变得更加复杂。

员工离职流程：企业应为离职员工制定出全面的离职流程，包括归还所有的公司财产并审查他们曾接触过的任何机密信息。这有助于防止出现潜在的争议，并保护敏感信息。

法律救济和执行：企业应了解在出现知识产权争议时可以使用的法律救济措施。法院可以发出返还被盗信息的命令，并禁止盗用者继续使用，从而为企业提供重要的保护。

前瞻性措施：企业应定期审查和更新知识产权保护策略。这包括对员工进行有关保密重要性和挪用专有信息法律后果的培训。

通过了解本案，企业可以更好地保护其知识产权，并应对法律争端中的复杂性。

与此同时，该案例也提醒着人们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可用来实施这种保护的法律机制。对于企业来说，这凸显了在面对知识产权争议时，强有力的保密协议、前瞻性的措施和迅速的法律行动都是极其必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巴西颁布有关注册商标获得显著性的新规则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巴西专利商标局（BRPTO）将会承认商标的显著性要求，并将采用一个可用来处理缺少固有显著性的商标的监管框架。

一般规定

一般来说，商标是一种独特的标志，其能够用来识别出商品或服务的单一商业来源。

然而，对于某些通用性或描述性的标志来讲，由于其本质上缺少特点，因此这种商标可能会需要通过持续和密集的商业使用来获得显著性，并最终在消费者心目中与某个特定来源产生关联。这种现象被称为“次要意义”或“获得显著性”。

许多国家已经认可了这一法律概念并对其实施了监管，而 BRPTO 现在也将这么做。

背景介绍

从以前的历史来看，BRPTO 只会在特殊情况下接受次要意义的概念，具体来讲就是当商标已经在国外完成注册时，要符合《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五所规定的商标原样规则。

由于缺乏正式的监管，那些在巴西试图保护具备获得显著性商标的所有者通常要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提交强有力的证据来证明商标的内在和外在显著性，这包括消费者调查、销量、广告投资以及其他市场指标。

BRPTO 关于获得显著性的规则

随着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生效的《第 15/2025 号 INPI/PR 条例》的发布，BRPTO 对监管框架做出了重大的调整，即为如何在商标审查过程中确认获得显著性制定出了明

确的程序、截止日期和文档要求。这一新的框架为那些缺乏固有显著性的商标注册工作提供了清晰的管理途径。

人们在什么时候可以提出自己的请求？

有关审查获得显著性的请求只能在以下程序阶段中提交：

在提交商标申请时；在申请公开后的 60 天内（通过附在正式答复书中的明确且清晰的声明）；基于以缺乏显著性为由作出的驳回决定提出行政上诉时；当对异议或基于缺乏显著性而发出的无效意见通知书作出回应时。

在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人们在每个行政程序中只能提交一次请求，否则的话将会受到“不可受理后续请求”的处罚。

文件要求

除了提交请求外，申请人还必须在提出该请求之日起的 60 天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这些文档必须能够证明下列事项：申请人在提出该请求之前的三年内基本上连续使用了该商标；以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巴西消费者受众中的一部分人已经承认该标志就是与申请人有着独家关联的商标，而且能够将申请人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来源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

尽管 BRPTO 尚未具体说明哪些文件将会被看成是“充分的”，但根据之前的内部讨论和国际惯例，以下类型的证据可能会用于证明次要意义：

消费者认知调查；标记产品的销量；商标使用期限；市场使用的强度和一致性；消费者的证明信或宣誓书；商业或专业协会的声明；营销和广告投资数据；媒体话语分析报告；巴西市场的地理使用范围。

在审查期间，BRPTO 可能会发出审查意见书，并要求申请人在 60 天内提交补充信息。对于所有驳回获得显著性的决定，当事人都可以提出上诉。

过渡性条款

对于因缺乏显著性而遭到质疑的待决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来讲，新条例给予了由生效日期起开始计算的 12 个月的特别期限，在此期间，申请人/所有人即使在标准程序窗口之外，也可以要求针对获得显著性展开审查。

获得显著性的期限

该条例没有规定获得显著性的具体有效期。目前，它将遵循适用于巴西标准商标注册流程的相同标准，即 10 年，而且还可以进行无限期的续展。

结论

BRPTO 正式承认获得显著性，代表着巴西的商标制度又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此举使巴西本国的监管框架能够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为保护标志提供了一条新的行政途径。这些标志虽然在一开始缺少显著性，但通过在市场上持续和大量地使用，最终也能获得认可。

对于那些依赖随着时间的推移才能获得消费者认可的描述性或通用性商标的企业来说，这一变化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来确保商标能够得到保护，而无需再诉诸昂贵的诉讼程序。

随着生效日期的临近，建议商标所有者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再一次仔细审查他们的投资组合并开始准备好相关的文件，以充分利用这一重大的监管变化。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多名图书作者向人工智能公司 Anthropic 提起诉讼

近期，美国地区法院在一项判决中指出，尽管 Anthropic 公司使用大量书籍来训练其 Claude 大型语言模型以及购买上述书籍副本以创建永久数字图书馆的行为可以构成合理使用，但利用盗版图书来创建此类图书馆的行为却无法构成合理使用。

本案中的原告是多名图书作者，他们对人工智能平台 Claude 的开发者 Anthropic 公司提起了集体诉讼。原告认为，为了打造内部的永久图书馆，被告制作了他们的图书副本，同时还进行了复制以训练自己的大型语言模型 Claude，并因此侵犯了作者们的版权。

Anthropic 提出就合理使用这个问题进行简易判决，并认为使用这些作者的书籍以及数百万本其他书籍的副本是合

理的，因为这些副本对于训练大型语言模型而言是合理且必要的。

简易判决的记录显示，在训练 Claude 的过程中，Anthropic 使用了从它组建的中央图书馆中所挑选出的图书和其他文本。为了组建该图书馆，Anthropic 最初从所谓的在线盗版图书馆中获取了部分书籍。这包括下载 Books3（一个包含超过 19.6 万本书籍的在线图书馆，而这些书籍是由受版权保护图书的未获得授权的副本汇集而成的），以及下载其他盗版图书馆中的已发行过且重新共享过的副本，包括来自 LibGen 的至少 500 万册书籍。Anthropic 为其图书馆单独批量购买了二手实体书，同时还将这些书籍从封面上剥离出来，将其中的页面切割成合适的尺寸，最后将图书扫描成数字形式并丢弃纸质原件。

通过这些在购买后进行扫描的盗版书籍，Anthropic 创建了一个通用的“研究库”或“通用数据区”，以作为存储“海量”信息的一种手段，而且这些信息“将用于研究”或以其他方式训练其产品。针对用于训练目的的书籍，Anthropic 对这些文件进行了复制、清理以及“标记化”（即将其分解为可管理的片段）以进行培训，每个大型语言模型都会保留其接受训练的作品的压缩副本。一旦 Anthropic 决定不将其中某一本书用于训练，或者永远不再使用的话，该公司就会保留这本书作为其他或未来用途的“硬资源”。

原告作者们没有指控（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大型语言模型可以向 Claude 的用户输出相关作品的侵权副本。

针对哪种使用或者用途属于合理使用范畴这个问题，Anthropic 辩称，该公司复制这些书籍的目的只有一个，即训练大型语言模型。然而，原告作者认为至少有两种用途存在着争议：首先，使用这些书籍来构建 Anthropic 的中央图书馆；其次，利用这些书籍来训练使用了相关内容子集的特定大型语言模型。法院同意了作者们的观点，并认为这些应该看作单独的用途。此外，关于中央图书馆的组建问题，法院考虑到了“使用盗版”与“购买后扫描以供使用”之间的差异。

在就合理使用进行分析时，法院首先审查了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 Anthropic 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使用是否具有商业性质。关于人工智能的训练，法院表示，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来训练大型语言模型以生成新文本的目的和特征属于典型的“转换性”，并且就像那些有志成为作家的读者来说，Anthropic 用图书作品训练出来的大型语言模型并不是为了抢先一步，复制或取代这些作品，而是为了换个角度来创造出不同的东西。

至于中央图书馆的组建，法院将 Anthropic 购买的副本与其下载的盗版区分开来。对于前者，法院认为 Anthropic“公平公正”地购买了这些书籍的印刷版，并且每次购买都让 Anthropic 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该副本。将书籍进行

数字化只是一种“纯粹的格式更改”，因为将印刷书籍转换为数字文件以节省空间并实现可搜索性是转换性的。

然而，法院在谈到盗版书籍时则划清了底线，这些盗版书籍在没有付费的情况下就被下载并保存到了 Anthropic 的图书馆中，无论它们是否用于培训其大型语言模型。法院认为，使用这些书籍建造图书馆并没有带来所谓的转换性。根据法院的说法，本案与 Perfect 10 起诉 Amazon.com 一案有所不同。在该案中，谷歌访问了具有全尺寸图像的网站，制作了缩小尺寸的副本，并将它们直接合并到其搜索引擎中，由于上述图像立即被部署用于识别全尺寸图像及其来源的网站，因此这属于转换性使用。

同样地，法院认为，世嘉娱乐有限公司（Sega Enterprises Ltd.）起诉荣誉公司（Accolade，Inc.）以及索尼计算机娱乐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Inc.）起诉 Connectix 公司等涉及“中间复制（intermediate copying）”的案件并不能支撑在本案中存在争议的用途，因为这些案件中的被告均购买了游戏卡带的市售副本，并制作了相应的副本，而且“仅仅是为了找到有关兼容性的功能要求”。

因此，从第一个因素来看，盗版来源的中央图书馆副本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法院接下来谈到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性质”，并认为第二个因素同样不利于所有副本的合理使用。尽管作者的一

些作品是非小说类的书籍，但它们都包含表达性的元素，并因这些表达元素而被选为潜在的、有价值的训练工具。

然后，法院评估了所使用的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数量和实质性”，以及该数量相对于复制目的而言是否是合理的。至于那些用于训练特定大型语言模型的副本，法院认为第三个因素是支持合理使用的，因为 Anthropic 的复制行为对于实现转换性使用是合理且必要的。正如法院所说，“所有人都同意 Anthropic 需要用数十亿的文字来训练特定的大型语言模型”。此外，法院还澄清道，重要的不是制作副本时所使用到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而是向公众开放的那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而且在这里，大型语言模型的输出成果与作者的作品之间也没有任何可追溯的联系。

法院还认为，针对将购买的图书馆副本从印刷版转换为数字版的行为，第三个因素是支持合理使用的，因为这种复制的目的是将书籍保留在其图书馆中，而且会更有利于存储和搜索。实现这个目的需要进行复制，并且被告在没有多余复制的情况下销毁了源副本。然而，关于盗版副本，法院认为，由于 Anthropic 缺乏任何持有这些副本的权利，并且即使在决定不再制作这些副本以进行培训后仍保留着它们，上述第三个因素对 Anthropic 的特殊使用来讲又是不利的。

最后一个用来判定合理使用的因素涉及此类使用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潜在市场或价值带来的影响。法院指出，当

复制者提供的副本取代了版权所有者已经提供或随时可以提供的副本需求时，这显然违反了合理使用的原则。法院认为，用于训练特定大型语言模型的副本不能而且也不应取代人们对作者原创作品副本的需求。不过，法院也没有被作者提出的“市场稀释”理论所说服，即训练大型语言模型将导致与他们的书籍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作品呈现出爆炸式的增长。法院认为，这种担忧与抱怨“训练学童写出好的书籍可能会导致竞争作品的爆炸式增长”没有什么不同，这不是与《版权法》有关的那种竞争或创造性的替代性作品”。

原告作者还认为，Anthropic 的训练用途已经或者即将取代“一个用于许可作品（仅限于训练大型语言模型目的）的新兴市场”。不过。法院认为，鉴于此类使用的转换性特点，上述市场并不是那种版权法会赋予作者相关使用权利的市场。因此，法院得出的结论是，第四个因素有利于被告合理使用训练副本。

至于那些用于建造中央图书馆的副本，法院认为第四个因素对于被告已购买的数字化图书馆副本来讲是中立的，并权衡了盗版图书馆副本的合理使用问题。对于被告正常购买到的副本，作者认为，被告在格式上做出的更改可能会剥夺他们销售合法副本的机会，因为 Anthropic 可以比传输额外的印刷副本更容易地传输这种未经授权的数字副本。法院并没有被这一观点说服，并指出相关记录难以证明被告一旦获

得图书馆副本就会有任何重新发行的意图。不过，法院对盗版行为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法院认为，这些副本“显然已经取代了人们对作者作品的需求”。

在全面评估了上述各项有关合理使用的因素后，法院最终认为，使用书籍副本来训练特定的大型语言模型是合理的，因为除了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自身性质之外，其他因素都有利于 Anthropic。法院强调道：“这起争端中的技术是我们许多人一生中将看到的最具转换性的技术之一。使用正规购买且转换为数字图书馆副本的图书副本也被证明是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特别是在所购买的印刷件副本已被销毁，其数字替代品没有重新发行的情况下。法院就这些使用问题作出了有利于 Anthropic 的简易判决。

然而，对于用于构建 Anthropic 中央图书馆的盗版副本，每个因素都不支持合理使用。因此，法院拒绝就这一问题进行简易判决，并将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问题留给后续的审判程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小米在 UPC 击败非执业实体 Nera　两起德国法院诉讼因有效性问题被搁置

背景：小米因其巨大的市场份额，经常在欧洲，尤其是在德国，面临专利诉讼。但它积极辩护，聘请顶尖律师，并

屡获佳绩。例如，2024 年，小米赢得了英国首个临时专利许可，该案的案情不同于此后所有类似事项。几年前，小米在对阵精通诉讼的飞利浦时，在战术上打出了高招。2025 年 6 月，小米作为关键挑战者，成功使长角（Longhorn）实体公司 Ox 主张的专利无效。

最新消息：2025 年 7 月 10 日，小米连续第三次打击了大西洋知识产权公司（Atlantic IP）的投资组合公司 Nera。在德国国家法院取得一项正式和一项非正式中止 Nera 案件暂缓执行令后，小米在统一专利法院（UPC）被裁定未侵犯一项经过缩小范围的专利主张：EP2642632（无线电力接收器及其制造方法），该专利原属 LG 所有。汉堡地方分院于当日在公开法庭宣布了这一裁决。

直接影响：Nera（据推测由大西洋知识产权公司实际决策）现在可以选择寻求一种既能挽回面子又节省成本的退出方式，承认小米是一个难以对付且有韧性的目标。或者继续诉讼，寄希望于在后续（尤其是上诉）程序中扭转局面，但风险是可能一无所获且需偿还法律费用。

更广泛影响：非执业实体（NPE）通过在 UPC 和/或德国国家法院主张专利，常常取得良好结果。但有些诉讼行动却未能取得预期效果。NPEs 经常后悔选择第一个被告。如果第一个目标比预期更难对付，可能导致其专利组合大幅削弱（或更糟），这使得说服类似公司支付许可费更加困难。

毕竟，第一印象是影响深远。

（编译自 ipfray.com）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在中兴通讯诉三星案听证会上给出了新的 FRAND 指导

背景：德国标准必要专利（SEP）判例法目前处于变动期——此前 HMD 公司就美国专利许可公司（VoiceAge EVS）案上诉获胜中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部分向联邦最高法院（德国专利案件的实际最高司法机关）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该案后续可能提交至欧洲法院（ECJ）。

当前最重要的 SEP 争议之一是中兴通讯（ZTE）诉三星案。三星至少在 4 个司法管辖区提起 FRAND 诉讼，而中兴则主张在中国解决争端（该地曾是三星偏好的管辖法院）。在美国，三星的诉讼面临被驳回或近期难获进展的日益增加的风险（2025 年 7 月）；英国的临时许可声明同样未能改变局势（2025 年 6 月）。

最新进展：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于 7 月 10 日就中兴诉三星系列侵权诉讼中的 FRAND 问题举行听证会。主审法官奥利弗．肖恩（Oliver Schoen，德语名 Schön）对案件具体内容进行闭门审理，第三方观察者们认为中兴的形势优于三星。但在闭庭前，主审法官耗费约 2 小时概述了即将书面发布的 FRAND 指导意见。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持

续完善其 FRAND 判例法，虽未质疑慕尼黑高等法院在 VoiceAge EVS 诉 HMD 案的结果，但反对其“狭隘地聚焦被告提供担保的意愿”的裁判逻辑。推而广之，这也意味着反对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和高等法院（EWHC）近期颁发临时许可的裁决依据。

直接影响：若观察者们报告的“氛围”属实，那么三星在德国正走向败诉并将面临禁令。目前尚不清楚现阶段向中兴无条件支付费用是否仍有补救作用——根据肖恩的公开阐述，此举可能为时已晚。三星对英国临时许可声明及全球分散式 FRAND 诉讼的押注，现在可能适得其反。德国专利诉讼界的普遍预期是：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将强势遏制任何利用英国司法帝国主义破坏德国诉讼程序的企图。

深层影响：肖恩是一位深思熟虑的法官，相较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同行（除常处理专利法以外经济事务的美国联邦法官外），他更洞悉商业现实，以高效严格著称，无论人们是否认同其司法理念，他都对如何根据 VoiceAge EVS 诉 HMD 案（欧盟委员会以法庭之友书状介入该案）的情况重新调整德国 FRAND 判例法的争论做出了极其重要（和实际有影响力）的贡献。

（编译自 ipfray.com）

从版权案到人工智能数据危机《纽约时报》诉 OpenAI

案如何重塑公司的数据治理和电子披露战略

《纽约时报》诉 OpenAI 诉讼案作为标志性版权争议引发广泛关注，但其已迅速演变为影响企业人工智能（AI）与数据治理模式的全球性数据隐私冲突。2025 年 5 月 13 日，地方法官奥娜．T．王（Ona T. Wang）（Ona T. Wang）签发了保护令，要求 OpenAI 保留所有 ChatGPT 对话日志——此举影响了全球超 4 亿用户——无意间创造了该案过去两个月主导 AI 数据管理的分水岭时刻。当值主审法官近期确认的此项命令，标志着法院首次如此大规模强制保存 AI 生成内容，迫使企业立即重新审视隐私承诺、国际合规义务及 AI 系统与用户数据的根本关系。

其影响远超 OpenAI 的法庭斗争。部署 AI 解决方案的企业管理者正面临数据主权、诉讼应对预案以及创新与法律合规平衡的前所未有挑战。尽管关于 OpenAI 数据保存义务的争议刚刚开始，本案揭示了 AI 与数据治理框架中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为探索 AI 技术、隐私权与法律取证义务复杂交织的安排提供了早期洞察。

撼动 4 亿用户的 AI 数据保护令

当 OpenAI 于 2022 年 11 月推出 ChatGPT 时，其创下有史以来最快用户增长纪录。ChatGPT 至今仍是全球使用最广泛的 AI 聊天机器人，周均用户近 8 亿。伴随其迅猛发展，OpenAI 也经历了不少争议，包括《纽约时报》2023 年 12 月

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该诉指控 OpenAI 非法使用数百万篇《纽约时报》文章训练包括 ChatGPT 在内的 AI 模型。

尽管《纽约时报》诉 OpenAI 案提出诸多值得关注的新型版权问题，但当《纽约时报》指控 OpenAI 通过删除可能证明版权侵权的用户对话系统性销毁证据时，更广泛的数据保存争议就此爆发。2025 年 5 月 13 日，王发布全面保护令，指令 OpenAI“保存并隔离所有本将被删除的输出日志数据”，无论该删除由用户请求抑或隐私法规强制要求。此命令对几乎所有使用 AI 的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从表面看，该命令在 AI 诉讼领域具有前所未有的适用范围。OpenAI 立即向法院提出重新审议请求，阐明遵守保全命令与应对全球合规要求间的根本冲突。OpenAI 抗辩称，该保全令将迫使其“无视对全球数亿用户、企业、教育机构及政府承担的法律、契约、监管和道德承诺——尽管无任何证据表明这些极端措施能推进诉讼进程”。OpenAI 同时指出，其“数据基础设施结构复杂，保留原定删除的数据需耗费大量工程改造、基础设施变更及算力资源”。

王驳回了 OpenAI 的重新审议动议，但允许其就争议问题提交补充简报以备听证。OpenAI 的核心抗辩理由包括:

· 该命令要求保存 600 亿条无法有效检索的对话记录;

· 原告“（过度）预估导致仅 0.006%的数据可能具备关联性”;

· 合规技术成本将耗费数月工程周期及数百万美元的基础设施支出;

· 用户有理由期望已删除的聊天记录不会被删除。

经 5 月 27 日听证，法院澄清无意进行“全面保全”，保全义务仅适用于特定 ChatGPT 服务方案。OpenAI 同时声明将探索对非美国用户实施地域排除机制，以避免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国际隐私法规冲突。尽管表示愿与原告协商更合理的抽样方案，OpenAI 最终选择向地区法院提起上诉。OpenAI 公开回应框定了新出现的隐私考虑因素和风险。

针对王法官裁决的不满，OpenAI 向地区法院法官西德尼．斯坦恩（Sidney Stein）正式提交异议动议，质疑证据保全令的合法性。其核心主张包括三大论点:

首先，没有实质性证据表明用户确实通过 ChatGPT 获取了受版权保护的新闻内容，而原告也承认这一点“很困难”，OpenAI 主张无充分证据证明侵权行为实际发生；其次，保全令造成了不成比例的负担，需要花费数月的工程时间来推翻对数亿用户的隐私保护（当然成本也很高）；最后，OpenAI 认为保全令在程序上是不公平的，因为它是基于已被证伪的与诉讼相关的数据破坏指控。

除法律抗辩外，OpenAI 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就保全令发布公开声明，阐明受影响用户范围及上诉期间应对方案。该

声明确认以下用户数据被纳入保全范围：ChatGPT 免费版、Plus 版、专业版及团队版所有对话记录，未签署“零数据保留协议”用户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使用数据亦受到影响。ChatGPT 企业版及教育版用户数据不在保全之列。依保全令留存的数据将“存储于独立安全系统”，仅限“经审计的小型法务安全团队”基于诉讼目的访问。

OpenAI 首席执行官萨姆．奥特曼（Sam Altman）通过社交媒体主张设立新型“AI 特权”，要求保护敏感对话免于司法披露。尽管美国法院尚未承认此类特权，此举预示若法院最终强制披露用户聊天记录，OpenAI 可能以此作为一种抗辩策略。

斯坦恩的裁决维持了保全令及其利害关系。他听取了 OpenAI 对王保全令的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在听证会上，斯坦因法官强调，OpenAI 的使用条款允许为法律合规保全数据，且用户隐私权益不能对抗法定证据保全需求。他还接受了《纽约时报》的观点，即检索输出日志对查明用户是否可能参与和隐瞒版权侵权行为或使用 ChatGPT 生成侵权新闻文章具有关键证明价值。基于此，斯坦因当庭驳回 OpenAI 异议并维持保全令效力。

企业 AI 治理与应用的深远影响

尽管随着斯坦恩作出不利于 OpenAI 的决定性裁决，这起证据开示争议已超越其早期阶段，但《纽约时报》诉 OpenAI

的保全令冲突揭示了远超版权诉讼范畴的企业 AI 治理的重大挑战。采用 AI 解决方案的机构现在必须考虑传统数据治理框架未曾预见的证据开示义务。OpenAI 的早期困境也表明，AI 系统创造了全新类别的电子存储信息，需要在诉讼中进行专门处理。

对使用 OpenAI 等供应商的企业而言，首要问题是明确用户数据被保留的范围。本案显示供应商隐私承诺可能与证据开示令冲突，使企业用户面临与 AI 供应商长期隐私协议相悖的数据披露要求。虽然斯坦恩法官指出依法律要求保留信息是供应商协议的常规条款（包括 OpenAI 政策），但企业应考虑增设附加条款，要

数据被纳入保全（被法院强制保全）时应及时发出告知，并提供反对数据披露的机会。ChatGPT 企业版虽未受影响，但未签署“零数据保留协议”的 API 使用数据仍受到影响。此类协议通过要求供应商不保留交互记录，从根本上规避保全义务。

此次数据保全争议同样突显了公司为简化证据开示或调查可操作性所能采取的步骤。前端数据标记与分类在管理电子存储信息（ESI）方面一直很重要，但随着 AI 系统可能产生海量数据，它已成为关键的风险管理工具。在针对其保全令举行的听证会上，王担心 OpenAI 未能收集或提供足够信息以判定自动销毁的输出日志是否具有关联性。虽然大多

数聊天机器人在开发时，诉讼保全通知和保全令可能并非首要考虑，但如今每家主要模型供应商都卷入了诉讼，并且也很可能持续成为第三方证据调取的目标。大多数市售聊天机器人和 API 会拒绝响应某些话题——例如要求制造有害内容——因此类似的基于提示词（prompt-based）的标记或许有助于更早识别潜在相关的内容。这在一开始可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但可能有助于为将证据开示限制在更易于管理的水平而不是在诉讼中期对其进行逆向工程以创造一个站得住脚的基础。积极主动的措施也可能成为转移与这些证据开示争议相关成本的一个因素。

结论与待观察问题

《纽约时报》诉 OpenAI 案中的数据保全令是 AI 治理的重要里程碑，它将抽象的隐私担忧转化为紧迫的操作挑战。对于 4 亿 ChatGPT 用户及曾以为已删除对话永久消失的企业而言，此案颠覆了关于 AI 交互隐私的基本认知。企业用户必须重新评估供应商关系和 AI 风险管理策略。

随着《纽约时报》开始审查被保全的日志，本案下一阶段将揭示大规模 AI 数据调取的实际挑战及潜在宪法争议。AI 人工智能公司如此大规模地保存用户数据，将不可避免地招致诉讼当事人寻求第三方取证，以获取对手保存的人工智能对话日志，从而进一步牵涉到数据隐私问题，甚至 AI 特权问题。OpenAI 持续上诉表明，此案终或需上诉法院裁决，

可能为全美 AI 数据治理确立先例。

其影响远超诉讼策略范畴。该保全令还揭示了一系列新问题，这些问题将成为并购交易尽职调查考量、合资企业决策以及 AI 系统处理敏感数据的供应商选择的因素。评估潜在收购的公司现在不仅要评估 AI 系统的能力，还要评估其诉讼风险和数据保留架构。同样，之前看似谨慎的供应商合同，如果缺乏有关披露合作、数据隔离或特定司法管辖区隐私合规性的规定，未来就可能证明是不够的。OpenAI 案例揭示了 AI 应用风险在技术、法律和声誉方面的关联性，并强调了一个事实，即传统的治理框架可能并不完全具备处理此类复杂问题的能力。

对于正在探索这一领域的组织来说，教训是显而易见的：AI 的整合不仅需要创新战略，还需要了解既定的法律原则是如何随着新兴技术的发展而演变的。那些认识到这一现实并采取相应行动的组织将发现自己已经为未来不可避免的披露挑战做好了更充分的准备。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就制药行业竞争问题举办“听证会”

在最近两次公开小组讨论中，美国司法部（DOJ）和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举办了第 14273 号行政命令“再次通过

美国人优先以降低药品价格”所要求的 3 场联合听证会中的第一场。这些小组讨论聚焦于“通过促进竞争增加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的市场准入，从而提高处方药的可负担性”。收集到的意见将为 2025 年 10 月 12 日截止的 DOJ/FTC 联合报告提供参考，该报告将提出应对药品市场反竞争行为的策略建议。

小组成员包括前监管官员、学者和行业团体代表。但主要行业参与者——制药商、健康保险公司、药房和药品福利管理公司——的缺席导致讨论缺乏行业回应，也未能深入探讨实施某些全面（且可能具有破坏性）改革方案的实际现实与挑战。我们期待了解 7 月 24 日和 8 月 4 日即将举行的听证会是否会纳入更广泛的行业观点。

以下是我们的主要观察:

1、执法者认为“付费延迟”并未消失——只是变得更复杂，据 FTC 医疗保健部门前助理主任马库斯．梅尔（Markus Meier）所述，“反向支付”或“付费延迟”的和解协议并未消失，而是变得更加复杂。梅尔解释称，早期的“反向支付”场景很简单：品牌药制造商向仿制药制造商支付现金以延迟上市。在他看来，如今从品牌药到仿制药的资金流向更加隐蔽:“他们变得更精明。除了专利许可外，制造商开始进行大量的附带商业交易。在这些交易中，资金流总是从品牌药流向仿制药。”梅尔引用了 FTC 在 2025 年 1 月的博客文章《反向支付:

从现金到数量限制及其他可能性》，该文指出诸如限制性供应安排等和解条款“可能改变市场竞争动态，维持超高价格，并允许专利权人和专利挑战者分享垄断利润”。梅尔指出拜登政府未优先调查这些新型和解协议，建议加强执法力度。

与此同时，梅尔承认美国拥有极具创新性的制药行业，这使消费者受益。因此他呼吁在制药领域实施“精准”的反垄断执法，以避免“破坏整个系统”。

值得注意的是，梅尔并未提及针对所谓反向支付和解协议的私人反垄断诉讼，这类诉讼仍然活跃。自 2013 年最高法院作出 Actavis 案判决以来，私人原告已针对制药商提起了数十起反向支付的反垄断诉讼和集体诉讼。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进入审判阶段并作出裁决的私人反向支付反垄断案件均以被告方完全胜诉告终。这一趋势并未阻止私人原告继续提出新型反向支付的反垄断索赔理论，包括涉及所谓附带交易和供应限制的主张。无论政府对专利诉讼和解的调查执法进度如何，该领域的私人反垄断诉讼始终保持激进态势。

2、针对“专利丛林（Patent Thickets）”和“产品跳跃（Product Hopping）”的联邦立法新呼吁

小组成员主张制定针对“专利丛林”（即大量据称重叠的专利，被指控会延缓仿制药竞争）和“产品跳跃”（即被指控不公平延长独占期的产品开发行为）的立法。关于专利丛林，小组成员警告称，单一药物（尤其是小分子药物）上不断增

长的专利数量可能更多是为了延缓竞争而非保护创新。为支持这一观点，一位小组成员引用统计数据显示约 33%至 40%的仿制药以“瘦身标签”上市，这意味着它们完全避开某些专利仍能惠及患者。该小组成员认为，这一数据表明专利更多是作为威慑而非真正的法律障碍。

这并非此类立法首次提出。过去针对专利丛林和产品跳跃的立法努力包括 2023 年由参议员约翰.科宁（John Cornyn）和理查德．布卢门撒尔（Richard Blumenthal）提出的《患者可负担处方药法案》，该法案提议限制生物制品制造商在起诉寻求销售生物类似药的公司时可主张的专利数量。该法案曾在参议院获得通过但未能在众议院通过。2025 年 3 月，参议员科宁、布卢门撒尔、查克．格拉斯利（Chuck Grassley）和迪克．杜宾（Dick Durbin）重新提出该法案，目前该法案仍在立法辩论中。

3、药品福利管理者（PBMs）：日益成为改革目标

PBMs 在两场专题讨论中均是核心议题。多位小组成员指出，PBMs 存在以下问题:

．偏好高返利的品牌药，而非低成本的生物类似药;

．定价机制不透明——甚至对雇主方也如此;

．制造“返利墙”阻碍生物类似药获取市场;

．部分案例中自营贴牌生物类似药并加价高达 200%。

小组成员强调，PBMs 对市场竞争的扭曲程度不亚于甚

至超过制药商。PBMs 成为讨论焦点反映了制药行业反垄断执法优先级的更广泛转变。——尽管 PBMs 历来非主要监管对象，但近期已成为焦点。2024 年，FTC 已依据《FTC 法案》第 5 条对 PBMs 的返利行为提起诉讼；另有针对若干大型 PBMs 及 GoodRx 公司的反垄断主张的私人多地区诉讼，目前仍在罗德岛联邦法院审理中。

4、生物类似药竞争的障碍

小组成员呼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简化生物类似药审批流程。他们批评 FDA 对生物类似药的“可互换性”认定标准，认为该标准误导患者及医疗提供者，使其误认为仅特定生物类似药可替代原研药。有成员直指认定标准是前期立法植入的“毒丸”条款。

针对此问题的立法推动持续进行：2025 年 6 月，参议员迈克．李（Mike Lee）第三次提出《生物类似药繁文缛节消除法案》（The Biosimilar Red Tape Elimination Act），要求修订联邦法规，规定所有获批生物类似药自动视为可互换。该法案保留“可互换”术语是因各州已围绕此概念制定地方法律。提案者解释，保留该术语可将对当前生物仿制药销售的干扰降至最低。此法案目前正在委员会审议阶段。

哪些方面需要改变？专家小组成员建议——一些最广泛支持的观点包括:

．PBM 改革和透明度提升，包括允许医疗保险

（Medicare）进行价格谈判;

. 专利制度改革，特别是针对低价值、重复的专利;

. 通过立法解决产品跳跃和专利丛林问题;

. 340B 改革，“让利益流向患者，而不是机构”;

. 简化 FDA 的生物仿制药审批、包括消除互换性认定等障碍;

. 采取“示范案例”的执法策略——通过提起并胜诉强有力的案件来确立先例并遏制类似行为;

. 为临床试验提供公共资金，并相应缩短独占期。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也门要求外交部对所有商标授权委托书进行认证

也门萨那商标局和亚丁商标局现在要求，在提交任何商标申请或采取任何商标注册后程序前，所有的授权委托书（Powersof Attorney，简称 POAs）均须经也门外交部（MoFA）认证。这是在商标事务中使用任何 POA 的强制性程序。一旦 POA 签发，就必须在也门境内由也门外交部正式盖章并进行验证（如果委托人居住在也门境外，通常由也门驻外使馆进行公证）。

多哈 JAH 知识产权公司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JehadAli Hasan）表示："外交部认证的作用是确保 POA 在也门被承认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特别是在提交

商标申请和处理任何后续注册后事务时。但是，需特别注意的是，POA 必须在也门使领馆公证后一年内得到也门外交部的认证，否则，外交部将拒绝将该文件合法化，届时则需重新签发 POA"。

他补充道："首先，这一程序对于确认代表商标申请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拥有合法授权资格是至关重要的。此外，亚丁商标局此举使其实践与萨那商标局统一，从而在两大商标局之间确立了程序统一性。”

然而，哈桑认为，从实际角度出发，在初步完成使领馆公证的基础上新增外交部的证明要求，会给在也门开展经营活动或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带来若干弊端。这种多层级的认证程序必然会导致行政负担加重，使相关方构建更为繁琐、且可能更为复杂的文件认证链条。

哈桑指出，这些手续往往会导致处理时间延长，因为每一个认证阶段都会增加获得法律承认文件所需的总时长，这可能会大幅延迟知识产权申请进程。

他总结道：“这些额外的步骤往往还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不仅包括直接的认证费用，还包括快递服务等间接支出。总体而言，虽然这些层层叠加的行政要求旨在加强文件真实性并防范欺诈行为，但其实际效果可能能是一种效率较低的途径。”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印度专利局《2023—2024 年度报告》：进展、挑战和未来之路

印度专利局（IPO）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其《2023—2024 年度报告》，涵盖了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的各项专利活动。报告展示了专利申请量、快速审查案件量及国际合作活跃度均呈现显著增长。本文总结了这一年度专利活动的主要情况。

专利申请量上升

在 2023 年—2024 年，该机构共受理了 92168 件专利申请，与上一年相比增长了 11.3%。印度本土申请人共提交了 51574 件申请，占比 55.96%（2022 年—2023 年度为 52.29%）。外国申请人提交了 40594 件申请，小幅增长了 2.74%。

印度的专利申请量突破 9 万件大关，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然而，申请量必须与质量相匹配。虽然印度国内申请人参与度的提高表明人们的知识产权意识增强了，但下一步需要监测的是专利申请转化为授权专利的比例、异议程序中的存续率以及商业化情况。

区域趋势

在印度各邦中，泰米尔纳德邦以 9565 件申请位居印度各邦之首，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卡纳塔克邦分别以 7251 件和 6086 件紧随其后。此外，北方邦、旁遮普邦和特兰甘纳邦的

申请数量也令人印象深刻，凸显了创新中心在全印度范围内的广泛分布。

虽然泰米尔纳德邦在原始数据上遥遥领先，但按人均计算，卡纳塔克邦则略胜一筹，这表明班加罗尔的生态系统仍然高度密集且高效运转。旁遮普邦和特兰甘纳邦的崛起表明，各邦层面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举措（如设立促进中心和补贴计划）已初见成效。未来的报告可以受益于标准化的人均和行业分析，为区域政策制定提供更具参考价值的信息。

申请主体分析：申请人类别概述

根据《印度专利法》，申请人可分为以下五大类：自然人、初创企业、小型实体、教育机构和非自然人。主要统计数据如下:

教育机构提交了 23543 份申请;

初创企业提交了 2546 份申请;

小型实体提交了 3421 件国内申请。

教育机构申请量的激增令人鼓舞，但需要对其专利质量和下游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查。初创企业在专利撰写规范方面表现有所改善，权利要求数量中位数有所下降，这表明它们接受了更好的培训。为确保这些申请能够转化为可执行的权利，需要同步加强导师指导和技术转让支持。

机构和企业申请人情况

在企业领域，Jio Platforms Ltd.以 818 份申请居首位。其

他重要的申请者包括 Bluest Mettle Solutions、拉夫里科技大学（Lovely Professional University）及耆那大学（Jain University）。

在科研机构和学术机构中，昌迪加尔大学（Chandigarh University）科技企业孵化器以 1126 件申请位居前列，而印度理工学院（IIT）则集体提交了 1106 件申请。在高校申请总量排名中，拉夫里科技大学以 1418 件申请位居榜首，其次是耆那大学和昌迪加尔大学。

学术孵化器成为专利申请量最高的主体，这标志着印度创新基础的转移。然而，各机构必须弥合专利申请与商业化之间的差距。如果没有强大的技术转让办公室和许可机制，就有可能造成知识产权利用不足的问题。将政府拨款与商业化指标挂钩可以提升创新成果转化率。

国际申请和外国申请人情况

该年度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主张优先权的申请总量为 3508 件，而上一年度为 3351 件，这表明根据公约提交的申请数量增加了 4.68%。报告年度进入《专利合作条约》（PCT）国家阶段的申请数量为 32187 件，与上一年度的 32091 件相比微增长约 0.29%。

在进入 PCT 国家阶段申请最多的申请人（按国家/地区分布）中，美国以 11276 件申请位居榜首，其次是日本（3797 件）、中国（3490 件）和韩国（2268 件）。

在印度提交申请最多的外国公司包括：高通公司（Qualcomm Incorporated）提交了 3017 件申请，三星电子（Samsung Electronics）提交了 1555 件申请。华为、诺基亚、苹果和谷歌也跻身前十。

专利申请和授权统计数据

在该年度，该机构审查了 18438 件专利申请，与上一年度审查的 49961 件相比，审查量大幅下降。不过，该年度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请求处理量却大幅攀升至 126003 件（上一年度为 60,046 件），增幅达 109.84%。授权专利数量飙升至 103057 件，比上一年度的 34134 件增长了 201.91%。其中，25082 项专利授予了印度本土申请人。

新审查量的下降和授权量的激增表明，该机构已经清理了大量积压案件。虽然这提高了整体处理效率，但也凸显了需加强对审查质量的监控，避免因追求数量而牺牲质量的必要性。

快速审查机制推动加速处理

根据印度《2019 年专利（修订）条例》，该机构为以下类别申请人提供加速审查服务：初创企业、小型实体、女性申请人以及政府机构与公共资助机构。

2023—2024 年，该机构共受理了 14941 件加速审查申请，其中 7831 件已经得到处理。这些申请大多在一年内获得授权或审结，远快于常规审查途径。

印度参与 PCT 体系情况

印度申请人根据（PCT）向作为受理局的 IPO 提交的国际申请总量为 1209 件。

与印度的创新雄心相比，印度的 PCT 国际申请量仍显薄弱。对于希望参与全球竞争的印度企业来说，扩大申请量至关重要。印度政府可以通过补贴、培训和设立机构知识产权小组帮助首次申请人顺利地进入国际专利申请体系。

印度 PCT 申请量领先的申请人包括:

科学与工业研究理事会（CSIR）;

TVS 汽车有限公司;

印度理工学院马德拉斯分校。

结论

2023—2024 年度报告显示，该机构不断扩大其规模，应用了数字化系统，并吸引了印度创新生态系统中的新参与者加入。这些进展值得肯定，但也需要反思。为确保专利申请产生真正实际的影响，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提高审查的一致性，建设执法基础设施，缩小创新主体在专利获取、意识及质量方面的差距等方面。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盟报告强调了西巴尔干地区持续存在的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最新版《第三国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报告》以及更新后的《假冒和盗版观察名单》。

在巴尔干地区，没有任何国家因系统性知识产权问题而被列为“重点观察国家”，与 2015 年的报告相比，这一情况有所改善，因为在 2015 年的报告中，黑山曾被列为假冒商品来源国的第二名。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假冒产品的流通仍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根据欧盟海关的最新数据，仅在 2023 年，欧盟外部边境就截获了 1750 万件假冒商品。

在这一背景下，报告特别提及了作为邻国的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指出它们仍然面临着显著的挑战:

在塞尔维亚，苏博蒂察的跳蚤市场被认定为假冒服装和鞋类的主要集散地，据说这些假冒服装和鞋类来自亚洲国家。报告还强调新帕扎尔的纺织品生产可能是供应链中的一个环节。塞尔维亚主管机构在 2023 年—2024 年期间查获了 80 多万件假冒商品。

在波黑，布尔奇科附近的亚利桑那市场因电子产品和服装等假冒消费品泛滥而继续引发关注。据利益相关方报告，有些产品到货时未标注品牌，随后会在现场被贴上商标或受版权保护的标识。

虽然这两个国家都未被列为高风险国家，但具体提及这

些市场时，报告强调了进行有针对性监管的必要性。执法机构和权利持有人均被鼓励继续积极应对这些挑战。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盗版网站访问量降至每年 2160 亿次，但漫画盗版正在蓬勃发展

2024 年的最新数据显示，尽管盗版网站的总访问量降至 2160 亿次，但盗版格局正在发生巨大的化。出版类盗版正在肆意蔓延，这主要是由于全球对漫画的空前狂热。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音乐和电影盗版都大幅下降。尽管发生了这些变化，美国仍然是盗版网站的最大流量来源。

尽管合法选择广泛存在，但网络盗版依然猖獗。每天，盗版网站的访问量高达数亿次。

网站访问量只是盗版全貌的一部分，因为网络电视（IPTV）流媒体也很受欢迎。尽管如此，流量趋势可以提供有价值的洞察，尤其是当不同内容类别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时。

访问量 2160 亿次与美国盗版排名第一

盗版跟踪机构 MUSO 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盗版网站仍然很受欢迎。该机构在进日发布的报告中披露，2024 年全球盗版网站访问量为 2160 亿次，与去年同期的 2290 亿次相比略有下降。

到目前为止，电视盗版仍然是最主要的类别，占网站总访问量的44.6%以上。紧随其后的是出版类盗版，占比30.7%，电影、软件和音乐的访问量则明显落后。

盗版网站的访问者来自世界各地，但美国以压倒性优势位居于首位。美国仍然是盗版网站流量的最大“贡献者”，占全球盗版总流量的12%以上，2024年的访问量达到了267亿次。

印度盗版网站访问量多年来一直在持续攀升，目前以176亿次的年访问量排在第二位，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分列第三至第五位。

作为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美国位居榜首并不非完全意外。如果按互联网用户人均访问量计算，加拿大和乌克兰将占据榜首的位置。

漫画盗版激增

虽然2024年盗版网站的总访问量下降超过了5%，但有一类网站的访问量却出现了大幅增长：与出版相关的盗版网站访问量从636亿次增至664亿次，涨幅为4.3%。

这一增长主要是由漫画的流行所推动，漫画占所有出版类盗版流量的70%以上。而传统图书的盗版率则停滞在5%。

出版类盗版热爆发式增长是近年来出现的新现象。在过去的5年中，该类别盗版访问量增长超过了100%，而全球盗版网站的总体访问量却相对持平。

从全球的漫画盗版需求来看，可以发现美国在此方面也处于领先地位，其次是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漫画发源地的日本在出版类盗版中排在第五位。这一结果较为引人注目是因为日本的总盗版访问量并未进入全球前 15 名。

音乐和电影盗版访问量下滑

在其他内容类别中，MUSO 的数据显示盗版网站访问量均有所下滑。电视（-6.8%）和软件（-2.1%）的变化相对较小，但音乐和电影类别却并非如此。

2024 年，盗版电影的访问量比上一年度减少了 18%。MUSO 指出，这是由于“大片上映数量减少”导致了盗版峰值降低。报告解释称: ”需求的下降既与内容供应不足有关，也与获取渠道受限有关。”

音乐类盗版访问量同比下降了 19%，这对权利人来说是一个更令人振奋的消息。MUSO 认为，这一下降部分归因于“安全的应用程序生态系统”以及“声破天（Spotify）和 Apple Music 等授权平台的广泛应用”。

盗版引领潮流

MUSO 的商业模式是向权利人销售这些盗版数据，使他们能够将盗版作为市场信号。盗版行为并不一定是由于无法获取内容而引发的，合法渠道、定价策略和渠道分散也是关键驱动因素。

该公司在一篇博文中解释称:”盗版持续地揭示了未满足的需求：观众渴望获取内容，但合法渠道过于迟缓、分散或昂贵。”

盗版数据还有一个更实际的应用价值。由于 MUSO 跟踪的是那些最受欢迎的盗版网站，版权所有人可以利用这些数据进行网站屏蔽。

MUSO 还写道：”通过每月更新的国家层面和内容类别层面的洞察，以及网站访问层面的情报，我们的数据使权利人、监管机构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能够在最具影响力的地方优先采取行动。”

网站屏蔽是否会阻止人们寻找盗版替代品仍有待商榷。如果美国的盗版网站屏蔽计划能够得以实施，也许能为此提供更多的启示。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